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華　年籍詳卷

被　　告　田智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52號卷【下稱審原附民卷】第5頁）。嗣原告變更為如後開之聲明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訴之變更為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與詐欺集團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財物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

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7月1日，假冒檢察官名義，向原告詐稱其涉嫌犯罪，須交付帳戶監管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將其持有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及現金6萬元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，且於附表一所示時間，將附表一所示金額匯入各該帳戶。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將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轉交被告，由被告依該詐欺集團之指示，提領該等帳戶內附表二所示款項，層層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，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犯罪所得之流向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37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前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原金訴字第65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加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正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就其所受379萬元之損害，請求被告賠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酌相當擔保金額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明賢

附表一：原告所交付金融帳戶及匯入金額之情形

編號	金融機構帳號	匯入日期	匯入金額（新臺幣）
1	臺灣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A帳戶）	112年7月20日	100萬元
		112年8月18日	95萬元
		112年10月11日	150萬元
2	臺灣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B帳戶）	112年7月20日	100萬元
		112年8月18日	95萬元
		112年10月11日	150萬元

附表二：被告提領附表一所示帳戶內款項之情形

編	提領時間	提領地點	提領金額	提領

號			（新臺幣）	帳戶
1	112年10月12日上午5時33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10萬元	A
2	112年10月12日上午5時35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5萬元	A
3	112年10月12日上午5時36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10萬元	B
4	112年10月12日上午5時37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5萬元	B
5	112年10月14日上午8時39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10萬元	B
6	112年10月14日上午8時40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5萬元	B
7	112年10月14日上午8時41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10萬元	A
8	112年10月14日上午8時43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5萬元	A
9	112年10月15日上午9時32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10萬元	B
10	112年10月15日上午9時33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5萬元	B
11	112年10月15日上午9時34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10萬元	A
12	112年10月15日上午9時35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5萬元	A
13	112年10月17日上午6時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10萬元	A
14	112年10月17日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	5萬元	A

	上午6時2分	段00號		
15	112年10月17日 上午6時3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10萬元	B
16	112年10月17日 上午6時4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5萬元	B
17	112年10月18日 上午10時11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	2萬元	B
18	112年10月18日 上午10時26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2萬元	B
19	112年10月18日 上午10時27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2萬元	B
20	112年10月18日 上午10時29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2萬元	B
21	112年10月18日 上午10時30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2萬元	B
22	112年10月18日 上午10時31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2萬元	B
23	112年10月18日 上午10時32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2萬元	B
24	112年10月18日 上午10時33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1萬元	B
25	112年10月20日 上午5時52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10萬元	B
26	112年10月20日 上午5時53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5萬元	B
27	112年10月20日 上午5時54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10萬元	A
28	112年10月20日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	5萬元	A

	上午5時55分	段00號		
29	112年10月21日 上午5時57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10萬元	B
30	112年10月21日 上午5時58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5萬元	B
31	112年10月21日 上午5時59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10萬元	A
32	112年10月21日 上午6時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5萬元	A
33	112年10月22日 上午9時36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10萬元	B
34	112年10月23日 下午2時43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10萬元	A
35	112年10月23日 下午2時44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5萬元	A
36	112年10月23日 下午2時45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10萬元	B
37	112年10月23日 下午2時46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5萬元	B
38	112年10月24日 下午3時49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樓	2萬元	A
39	112年10月24日 下午3時50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樓	2萬元	A
40	112年10月24日 下午3時51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樓	2萬元	A
41	112年10月24日 下午3時51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樓	2萬元	A
42	112年10月24日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	2萬元	A

	下午3時52分	段0號1樓		
43	112年10月24日 下午3時53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樓	2萬元	A
44	112年10月24日 下午3時58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號	2萬元	A
45	112年10月24日 下午4時1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號	1萬元	A
46	112年10月26日 上午6時49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10萬元	A
47	112年10月26日 上午6時50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5萬元	A
48	112年10月27日 上午7時21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10萬元	A
49	112年10月27日 上午7時22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5萬元	A
50	112年10月29日 下午3時44分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	10萬元	A
51	112年10月29日 下午3時45分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	5萬元	A
52	112年10月30日 上午5時21分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	10萬元	A
53	112年10月30日 上午5時46分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	4萬元	A
54	112年10月30日 上午6時20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1萬元	A
55	112年10月31日 凌晨0時22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2萬元	A
56	112年10月31日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	1萬元	A

	晚間7時59分	號		
57	112年11月1日 上午6時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10萬元	A
58	112年11月1日 上午6時1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5萬元	A
59	112年11月2日 上午7時20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10萬元	A
60	112年11月2日 上午7時21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5萬元	A
61	112年11月4日 下午4時13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10萬元	A
62	112年11月4日 下午4時14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5萬元	A
63	112年11月5日 下午6時39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10萬元	A
64	112年11月5日 下午6時40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	5萬元	A